

湖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鄂鉴指函〔2018〕20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2018年11月国家职业资格 全国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：

根据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《关于做好2018年全国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鉴发〔2018〕1号）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2018年11月全国统一鉴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8年11月全国统一鉴定职业为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，各地要按照国家职业标准，严格进行资格审核，包括对考生提交资料真实性的审核，如履职不到位，将进行追责问责。

二、凡申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、二级的考生在考试时，还需现场提交综合评审材料，具体包括论文、评审表及获得各类荣誉、工作业绩证明等。各地应于考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省鉴定中心统一进行评审，武汉市鉴定中心组织的一级、二级以及襄阳、宜昌市鉴定中心组织的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由当地组织

评审，并于12月底前将评审结果报省鉴定中心。

三、2018年5月参加人力资源全国统一鉴定单科合格的考生（理论、技能、综合评审）可参加补考，补考只能在原市州鉴定中心报名，参加补考的考生只需在网上缴纳补考科目的费用。

四、2018年5月参加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全国统一鉴定的考生，如对考核成绩有疑异的，考生可于成绩公布后15个工作日内申请成绩复核，申请成绩复核的考生可在原报考市州鉴定中心提出申请，各地汇总后报省鉴定中心，省鉴定中心收到成绩复核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结果反馈各市州。

五、各地、各相关单位要按要求认真组织好2018年11月全国统一鉴定工作，切实加强考务管理，工作中存在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省职业中心鉴定考务部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（027）87262374、87262379

联系人：李方 吴琼

- 附件：1.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综合评审汇总表
2.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综合评审花名册

湖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2018年9月29日

附件 1

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综合评审汇总表

上报市州:

| 报考级别 | 应交人数 | 实交人数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
经手人:

联系电话:

上报时间:

附件 2

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综合评审花名册

市州鉴定中心报名点（盖章）：

共 页 第 页

| 序号 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文化程度 | 准考证号 | 工作单位 | 级别 | 综合成绩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